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規定

97年3月27日96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7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3日113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甄選委員由本所所長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所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名單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第三條、本規定訂定甄選資格限制、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一)甄選資格條件:修畢大學部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且操行總成績八十分以上者。學生限申請本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二)審查資料:學生申請時，須檢具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操行成績)及有利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

(三)甄選程序: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

備妥相關資料，經本所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經本會甄選通過後，通過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依第四條規定，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後，即辦理審查作業。

(四)成績評分方式: 成績計算採計方式，資料審查 100 分(包括在校成績 40 分、研究計劃和其他 60 分)。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可酌量加分。

第四條、本所碩士班輔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本所相關實施細則，須依本規定制定，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